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029

6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地址）有違法經營旅館業情事。檢舉人並提供其於○○○網站之訂房確認紀錄，其上載有系爭地址、入住時間、房價及房東連絡電話「xxxxxx」。嗣經電信業者查復，上開電話號碼持機人為訴願人。原處分機關爰以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7 月 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19106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

意見。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3 日以電子郵件陳述意見略以，其前經原處分機關查獲並通知陳述意見，嗣遭裁罰後，未曾再經營日租套房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等規定，

以 1

108 年 7 月 1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02967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0 萬元罰

鍰，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7 月 17 日補具訴願書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8 年 8 月 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03247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

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開 108 年 7 月 1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029671 號裁處書

。

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本

件原處分既已撤銷，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，已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